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根據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13條：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將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已於不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最少七天，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日止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否則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及17.46B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刊登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
- 該公佈或補充通函內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資料；
- 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考慮該公佈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3.1 倘股東擬提名某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則彼須將一份書面通知（「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

- 3.2 書面通知必須：(i) 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 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其願意參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書面通知的期限為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3.4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接收並審閱有關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案而毋須押後股東大會，股東務請盡早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提交並送呈書面通知。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更新於 2013 年 8 月 7 日